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K2025-0003，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2月24日